

以案释法 超标排放污染物 企业主惹来牢狱之灾 企业切勿触碰这些违法 高压线

法律链接

案情回顾

2019年5月3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执法人员前往龙山镇某加工铜壶配件的企业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未建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直接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外环境。后经执法人员现场取水样检测,发现该企业的生产废水中铜(重金属)超标745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随即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因该企业排放含铜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行为已涉嫌违反《刑法》,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随后将该案件移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市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该企业主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整。

记者 王靖宁 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

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

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1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古山镇古山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详情如下: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	出让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始地价(万元)
古山镇古山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地块	2020-1	古山镇古山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16692	16692	工业用地	50年	1210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	各项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242 (20%)	/	1.3	45%-60%	/	建筑层次原则上不少于3层,除厂房外建筑高度 32m	/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

制造业。本次出让设置保留价,不达保留价则不成交。

二、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8日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11、12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方岩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安置区B1-03、R/B-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详情如下: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建筑占地(m ²)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2020-11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安置区B1-03地块	738.22	738.22	4084.79	商业用地(B1)	40	4490	70	详见建筑设计方案
2020-12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安置区R/B-02地块	148.75	148.75	740.39	商住用地(R/B)	商业40住宅70	6220	20	详见建筑设计方案

注:本地块为村级征地返还地,受让者在房屋建成后需将永康市方岩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安置区B1-03地块建筑方案中功能设计为店面的地上一层部分(建筑面积738.22平方米)、永康市方岩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安置区R/B-02地块建筑方案中功能设计为店面与起居室的地上一层及夹层部分(建筑面积148.75平方米),无偿移交给前园村、王南山村村集体使用,并不允许分割转让。

二、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相关文件。拍卖出让相关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三、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8日